

B8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79版)

未分配利润6,122,328,976.14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20年度现金股利223,671,476.25元及永续债利息190,570,000.00元,预计提取永续债利息14,476,904.10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49,258,961.75元。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0元(含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本4,473,429,52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送现金红利223,671,476.2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分配。

本公司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461,831,629.96万元,本次派送现金红利占母公司净利润的48.43%。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和滚存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支付永续债利息。

公司将持续坚持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配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实施情况。

二、公司执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外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回报等多方面的基础上拟订的,体现了公司充分尊重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实际情况的可持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1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圆全会计师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中永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信中永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信中永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分别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圆全”)为公司2022年内部分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4年6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战略。

天圆全合伙人均为魏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6号9层南栋。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圆全合伙人39人,注册会计师1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6人。

3.业务信息

天圆全2020年度营业收入14,369.9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1,206.3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21.32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仓储业、电子元件、互联网广告传媒及信息技术、金融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批发和零售业等。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营业收入790,10.00万元,天圆全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天圆全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天圆全最近9名有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会计,签字会计师李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合合伙人39人,注册会计师1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6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合2020年度营业收入34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是否计审费用和审计业务量没有变化,审计费用计划按照340.00万元人民币执行,包括事务所成员到公司进行年报审计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A股财务服务报告审计费用34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是否计审费用和审计业务量没有变化,审计费用计划按照340.00万元人民币执行,包括事务所成员到公司进行年报审计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公司执行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

公司2021年A股财务服务报告审计费用34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是否计审费用和审计业务量没有变化,审计费用计划按照340.00万元人民币执行,包括事务所成员到公司进行年报审计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拟聘任的境外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港币,住所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分别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圆全”)为公司2022年内部分控制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9名有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会计,签字会计师李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39人,注册会计师1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6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6.拟聘任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和信中永(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中永”)

和信中永(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中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港币,住所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和信中永(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中永”)和信中永(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中永”)分别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圆全”)为公司2022年内部分控制审计机构。

和信中永(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中永”)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和信中永(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中永”)最近9名有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会计,签字会计师李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信中永(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中永”)合伙人39人,注册会计师1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6人。

3.业务信息

和信中永(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中永”)和信中永(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中永”)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中永(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中永”)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5.诚信记录

和信中永(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中永”)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6.拟聘任的境外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港币,住所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分别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圆全”)为公司2022年内部分控制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9名有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会计,签字会计师李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39人,注册会计师1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6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6.拟聘任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港币,住所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分别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圆全”)为公司2022年内部分控制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9名有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会计,签字会计师李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39人,注册会计师1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6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6.拟聘任的境外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港币,住所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